

## 中国全面实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外债政策

2016年5月25日

继2016年年初将27家全国性银行及上海、天津、广东、福建四大自贸区内的企业纳入宏观审慎跨境融资试点政策之后，2016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PBoC”）发布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通知》”），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扩张至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构建了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动态挂钩、总量调控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考虑到《通知》对中国原有外债体系的系统性改革，我们在此对《通知》的重点内容进行简要梳理。

### 适用范围

《通知》适用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但是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

### 什么是“全口径跨境融资”？

《通知》下的跨境融资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在《通知》下，新外债管理政策具有跨境融资内外资一体化、本外币一体化、短期和中长期外债一体化管理以及总量与结构调控并重等特点，即，内资企业将和外商投资企业一样，不论举借外币还是人民币外债，也不论是短期还是中长期外债，都可以依据“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即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结合期限、汇率等风险转换因子）举借外债，该余额不得超过其各自适用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即净资产或资本，结合跨境融资杠杆率及宏观审慎调节参数）。PBoC可以根据其对金融风险的评估，适时采取总量调控措施（调整跨境融资杠杆率及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及/或结构调控措施（调整相关风险转换因子）。

$$\text{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sum \text{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times \text{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text{ (中长期为1; 短期为1.5)} \times \text{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text{ (表内融资为1; 表外融资暂定为1)} + \sum \text{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times \text{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text{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根据公式，短期融资、外币融资将会占用更多的跨境融资额度。值得注意的是，企业集团内部资金往来、贸易信贷和人民币贸易融资、金融机构的境外同业存放、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等六类业务不纳入余额计算，且不同类型融资的计算方法也可能有所不同（比如外币贸易融资按20%纳入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text{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text{资本或净资产} \text{ (企业按净资产计, 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一级资本计, 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 \times \text{跨境融资杠杆率} \text{ (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1, 银行类金融机构为0.8)} \times \text{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text{ (暂定为1)}$$

即，目前企业的额度上限基本等于其1倍的净资产，银行类金融机构的额度为其一级资本的0.8倍。

###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适用？

为实现平稳的过渡，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选择依据《通知》适用新政策或适用原来的“投注差”外债管理政策（过渡期限长短和具体安排，将另行制定方案），但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再更改。

在原“投注差”管理模式下，外债额度基本上是根据企业的注册资本确定的，而注册资本超过500万美元的，可以获得的外债额度即可以超过注册资本的1倍（最多可达2倍）。因此，视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其选择偏好很可能会有所不同，比如对于注册资本较大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而言，可能会选择现行“投注差”政策；而对于经营了一定时间的企业，因其净资产数额可能已远远超过“投注差”，这些企业可能会选择新政策以取得更大的外债额度。

此外，在“投注差”政策下，外商投资企业每举借一笔中长期外债将会永久消减外债额度，而在全口径跨境融资政策下，该等外债如果得到偿还、转增资或者豁免，则不再占用外债额度。

### 资金用途

对于资金用途，《通知》要求，企业融入的资金的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对此该如何界定、是否必须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事项、是否可以用于股权投资等还需需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

### 备案程序

《通知》取消了外债事前审批，而改为事前签约备案（针对企业）或事后备案（针对金融机构）。

### 与发改委的外债管理体系的冲突和协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NDRC”）《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境内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1年期以上的本外币债务（包括境外发行债券、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一般情况下须事前向NDRC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在每期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报送发行信息。实践中，由于不办理发改委备案一般情况下并不会影响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合同的效力以及贷款的发放及归还（除非涉及境内中资企业借取中长期外债），因此有些企业可能实际上未办理该等备案。《通知》出台后，前述NDRC的通知是否将平行执行，是不是会在实践中被进一步边缘化，尚待观察。

本文视点和内容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得视为瀚一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建议或解读。本文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瀚一律师事务所，如需转载或引用本文的任何内容，请注明来源。如阁下对本文之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法律意见，敬请随时与本所联系（[inquiry@hanyilaw.com](mailto:inquiry@hanyilaw.com)）。

© 瀚一律师事务所

###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中山西路2020号华宜大厦1座  
1801室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86-21) 6083-9800  
传真：(86-21) 6083-9811

